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年1月10日，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21年建设单位变更为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大桥下，占地面积1399.94平方米，设计日处理35吨生鲜垃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年11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68号文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槽罐车收集运输最终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包装粉尘在操作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操作区域地面；分拣车间、储存仓库、操作间臭气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整体收集后采用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9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3年9月6、7日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年12月12、13日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项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

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月10日